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3年1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军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8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50.89元/股,向166名激励对象授予80.59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勇铨、高志会、杨彬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2049弄16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287,8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287,8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45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45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军擎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合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474,774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474,774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474,774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474,774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87,824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100	0	0	0	0
2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100	0	0	0	0
4	《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00	100	0	0	0	0
5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玲平、彭佳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8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0.59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350万股的0.9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8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6名激励对象授予80.5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6)。

3、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8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4、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14日,授予价格为50.89元/股,向166名激励对象授予80.59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14日,并同意以50.89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授予80.59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8月14日

2、首次授予数量:80.59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350万股的0.40%

3、首次授予人数:166人

4、授予价格:50.8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高志会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	2.00%	0.02%
2	陈勇铨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0	1.00%	0.01%
3	沈蔡娟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0	1.00%	0.01%
4	杨彬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0	1.00%	0.01%
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5.00	4.99%	0.06%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核心骨干员工(162人)				75.59	75.44%	0.91%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166人)				80.59	80.43%	0.97%
预留部分				19.61	19.57%	0.23%
合计				100.20	100.00%	1.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14日,以50.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授予80.5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对首次授予的80.5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6.53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分别采用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上证指数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8305%、2.1470%、2.2573%(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80.59	2235.64	535.64	1107.25	445.74	147.0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的情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3、《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4、《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爱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和《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8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50.89元/股,向166名激励对象授予80.59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吕爱民、胡燚珂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3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3年8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8月15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为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防ETF,扩位简称:国防ETF,基金代码:512670)、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香港医药,扩位简称:香港医药ETF,基金代码:513700)、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香港消费,扩位简称:香港消费ETF,基金代码:513590)、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保险证券,扩位简称:保险证券ETF,基金代码:515630)、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50增强ETF,扩位简称:科创50增强ETF,基金代码:588460)、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简称: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B,扩位简称:鹏华添利ETF,基金代码:511820)、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酒ETF,扩位简称:酒ETF,基金代码:512690)、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行FUND,扩位简称:中证银行ETF,基金代码:51273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dgzq.com.cn、95328)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8月15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为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ETF,基金代码:159813)、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传媒ETF,基金代码:159805)、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智能网联汽车ETF,基金代码:159872)、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畜牧ETF,基金代码:159867)、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化工ETF,基金代码:159870)、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碳中和ETF基金,基金代码:159885)、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ETF基金,基金代码:159880)、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ETF基金,基金代码:159863)、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50ETF,基金代码:159681)、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生物疫苗ETF,基金代码:159657)、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大数据ETF,基金代码:159739)、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药ETF,基金代码:159647)、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科技ETF,基金代码:159751)、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工业互联ETF,基金代码:159778)、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ETF,基金代码:159717)、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龙头,基金代码:159993)、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油气ETF,基金代码:159697)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dgzq.com.cn、95328)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5日

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粮食ETF
基金主代码	15969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1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8月18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 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4.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一般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具体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者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及时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7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1日和2023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文号为:22308707581),公司《章程》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公司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变更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信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82,318.8283万元,出资比例97.47%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2,139.0675万元,出资比例2.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88,857.8626万元,出资比例98.69%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176.6134万元,出资比例1.31%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84,457.8958万元	人民币90,034.476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3-16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8月19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23年8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股份代码:1606.HK 股份简称:国银金租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将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会议室举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下列3项决议案:

(一)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普通决议案;

(二)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普通决议案;

(三)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特别决议案。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